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482號

原　　告　高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傳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㈠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㈢被告不得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199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其中原告訴之聲明第1、3項，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表彰之債權總額加計程序費用定之。而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其主文記載為「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有系爭本票裁定附卷可稽，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1,511萬5,890元（含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即115年8月16日止之利息，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第2項聲明請求返還本票部分，則應依票面金額定之，即核定為1500萬元。又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3項係屬競合關係，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定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之1,511萬5,890元核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5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顏督訓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票據號碼
01	114年11月4日	15,000,000元	115年6月30日	115年7月1日	CH272494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500萬元)	1	利息	1,500萬元	115年7月1日	115年8月16日	(47/365)	6%	11萬5,890.41元
	小計							11萬5,890.41元
合計								1,511萬5,890元